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报告期内（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规定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常熟世名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8,680万元。公司累计和当期均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

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吕仕铭先生、陈敏先生、周明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为：于梅女士、贾建军先生。

我们认为第二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根据上述5名董事候选人（其中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况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及任职资格。

我们同意上述5名董事候选人（其中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

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故对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宜，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89,532,351.4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起一年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上述投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不得通过直

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曾庆生

徐学锋

2016 年 8 月 17 日